

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本校教職員接辦建教合作計畫，及強化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管理機制，落實計畫經費合理運用，提升執行效率及行政效能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，係指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範圍。
- 三、凡本校教師、職員及研究人員，以本校名義對外接辦建教合作計畫者，如因執行上有違誤或經費爭議情事，悉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校為審慎處理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事件，得成立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處理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因業務需要得隨時開會，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。
- 六、本校各建教合作計畫管理單位或其他單位，如發現建教合作計畫案有違誤情事或經費執行爭議者，得隨時提報至本小組，進行審理。
- 七、違誤事件經本小組認定違誤成立，得視違誤情節之輕重程度建議懲處方式，簽報校長核示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核銷流程之相關會辦單位，對於核銷憑證、事由之適法性見解不同時，依以下程序處理：
 - （一）若於經費執行過程中，會辦單位提出具體法令依據表示不能核銷，則不予核銷。
 - （二）若法令規定有疑義時，由執行系（所）先本於權責認定，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虞，應先交由本小組召開會議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本小組必要時得函請補助單位釋示。
- 九、本小組協調完成之經費執行爭議案件，應由主計室彙編成案例，並公布於網頁，以供未來類似案件參考及遵循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